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鼎股份；股票代码：835293；以下简称“金鼎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就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导致持有金鼎股份股权被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投资者做出如下提示：

一、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导致持有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2015 年 6 月天津冶金轧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轧一国贸”）通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从天津市国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商贸”）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冶金集团及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轧一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6 年 6 月轧一国贸未如期偿还借款及利息，国安商贸通过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轧一国贸偿还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以及未偿还利息、罚息，冶金集团、轧一集团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2016 年 6 月 3 日，国安商贸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

（（2016）津 02 执保 112 号），冻结轧一国贸、冶金集团、轧一集团银行账户存款 83,207,844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等值财产。冶金集团持有的金鼎股份的 80%股权，共计 15,440,000 股，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被依法冻结，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2016 年 7 月 22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6）津 02 民初 386 号），驳回轧一国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16 年 8 月 4 日，轧一国贸针对本案管辖权异议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裁定将（2016）津 02 民初 386 号案件移送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9月29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6）津民辖终 121 号），驳回轧一国贸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7 年 1 月 10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6）津 02 民初 386 号），判决如下：1、轧一国国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国安商贸借款本金 80,000,000 元；2、轧一国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国安商贸 2016 年 3 月 20 日欠付利息 154,417.31 元以及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罚息（以 8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8.5%计算）；3、冶金集团、轧一集团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冶金集团、轧一集团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后，有权向轧一国贸追偿；4、驳回国安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 年 3 月 15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7）津 02 执 248 号），国安商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依照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或扣划被执行人轧一国贸、冶金集团、轧一集团银行存款人民币 80,000,000 元及其罚息；

2、冻结或扣划被执行人轧一国易、冶金集团、轧一集团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冻结或扣划被执行人轧一国贸、冶金集团、轧一集团案件受理费 457,839 元、保全费 5,000 元、执行费 161,368 元；

4、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和变卖被执行人轧一国贸、冶金集团、轧一集团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2017 年 3 月 16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通知书（（2017）津 02 执 248 号），国安商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依照法律规定通知轧一国贸、冶金集团、轧一集团在收到通知书之日内自动履行法律文书，逾期不履行，依法强制执行，并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7 年 3 月 16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被执行人告知书（（2017）津 02 执字第 248 号），告知轧一国贸、冶金集团、轧一集团在执行程序中的义务如下：

1、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判定的义务。

2、如实申报财产的义务。

3、支付迟延履行利息、迟延履行金的义务。

4、配合执行的义务。

5、承担信用损失的义务。

2017 年 7 月 5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津 02 执 248 号），告知金鼎股份：关于国安商贸与冶金集团一案我院作出的（2017）津 02 执 248 号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案件执行。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我院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冶金集团在你公司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请你公司予以配合。

目前金鼎股份正在协助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二、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示信息显示,冶金集团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简要如下：

（一）案号：(2016)京03执837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京03民初3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招商局物流集

团北京有限公司货物采购费用六千四百二十五万一千二百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一百八十七万四千二百八十元六角；自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的逾期付款利息，以货物采购费用本金六千四百二十五万一千二百元作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二、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物流费用五百四十六万七千七百六十四元五角及滞纳金（截至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滞纳金为二十九万四千七百八十五元一角；自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的滞纳金，以物流费用本金五百四十六万七千七百六十四元五角作为基数，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三、被告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被告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五、驳回原告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原告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已交纳，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399 349元，

由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原告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已预交，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招商局物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6年11月04日

（二）案号：(2017)京01执30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京01民初50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关于债权数额：原告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二被告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109573233.95元人民币作为还款总额分期履行还款义务。 2、关于还款方式：二被告应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还3000000元，2017年1月31日之前还4000000元，2017年2月28日之前还7000000元，3月31日之前还7000000元，4月30日之前还6000000元，5月31日之前还 6000000元，6月30日之前还6000000元，

7月31日之前还6000000元，8月31日之前还6000000元，9月30日之前还6000000元，10月31日之前还6000000元，11月30日之前还6000000元，12月31日之前还6000000元，2018年1月31日之前还6000000元，2月28日之前还6000000元，3月31日之前还6000000元，4月30日之前还6000000元，5月31日之前还6000000元， 6月30日之前还4573233.95元。 3、关于查封手续的解除：五矿公司申请查封的二被告财产在被告的还款数额累计达到30000000元人民币时办理解封手续。 4、关于诉讼费承担：诉讼费及调解费用共计150354元,由原告五矿公司垫付,计入原告五矿公司对被告的债权内与被告2018年6月30日之前应还债务一起偿还，即被告2018年6月的最后一期还款数额应为4723587.95元。 5、关于调解方案的履行保障：若被告未履行任何一期的还款义务，原告可就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其中包括：（1）债权本金：100000000元；（2）利息：2208838.95元；（3）违约金：债权本金66510000元部分自2016年2月6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直至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债权本金33490000元部分自2016年3月6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直至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4）保全费5 000元、律师费150 000元和保全担保费183400元。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若一方当事人未按本调解书履行义务时，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发布时间：2017年03月02日

（三）案号：(2016)京03执恢11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0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部分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发布时间：2017年04月10日

此次裁决是针对2017（京）执30号案件的恢复执行。

三、风险提示

中信建投作为金鼎股份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导致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进行了解，督促公司披露了《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7-026)、《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

金鼎股份为军工涉密企业，与军方客户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具有生产军工类产品的各项资质，后期若相关权利人对司法冻结的股份申请采取司法拍卖，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存在因公司条件不符合相关资质规定而失去军工生产资质的风险，同时存在公司无法生产和销售军工产品的风险，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